

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

各委員會組織暨職權行使規程」草案

2025年9月11日第26屆第1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

2025年9月15日秘書處整理

說明欄中的紫色文字，是秘書處會後整理時標註的。

委員會通過條文	提案條文	提案說明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三峽校區學生議會委員會 組織暨職權行使 <u>規程</u>	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三峽校區學生議會 <u>各委員會</u> 組織暨職權行使 <u>辦法</u>	法規名稱。
第一章 總則	第一章 總則	
第1條 本 <u>規程</u> 依「國立臺北大學 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 議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」第 十五條、第十七條制定。	第一條 本 <u>辦法</u> 依「國立臺北大學 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 議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」第 十五條、第十七條制定。	立法依據。
	第二條 學生議會各常設委員會之 人數以學生議員總額之兩 倍除以常設委員會數為基 準，分別加減二人為最高及 最低額，如最低額小於三人 則以三人為最低額。 每一議員以參加二常設委 員會為限。 各委員會於每學期結束時 重新組成。	與學生議會組織職權行使 法修正案並同修正。 本條刪除(因組織職權行使 法已有規範)，後續條次依 序順延。
第2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置召集	第三條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置召集	與學生議會組織職權行使 法修正案並同修正。

<p>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各一人，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。召集委員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召集委員代其行使職權，二者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委員另行互選<u>主席</u>。</p> <p>各委員會之議程，由召集委員決定之，並於會議<u>通知發送日</u>公告<u>週知</u>。</p>	<p>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各一人，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。召集委員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召集委員代其行使職權，二者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委員另行互選之。</p> <p>各委員會之議程，由召集委員決定之，並於會議<u>前</u>公告。</p> <p>學生議會議長、副議長不得兼任常設委員會之正副召集委員；常設委員會之正副召集委員，不得兼任其他常設委員會之正副召集委員。</p>	
<p>第3條</p> <p>委員會會議，於大會時間之外，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。</p> <p>各委員會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</p> <p>各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，得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，提請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五日內召集會議。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各委員會會議，於大會時間之外，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，並於會議前三日公告。</p> <p>各委員會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</p> <p>各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，得以書面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，提請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五日內召集會議。</p>	<p>將委員會之召開會議時間更改得更彈性，以因應其監督職權。</p>
<p>第4條</p> <p>委員會開會時，<u>受邀</u>列席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各委員會開會時，<u>應邀</u>列</p>	<p>增設列席相關規定。</p>

人員，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。	席人員，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。	
第5條 委員會會議，公開舉行。但經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決議，得開秘密會議。 會議進行中，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得改開秘密會議。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人員，得請開秘密會議。	第六條 各 委員會會議，公開舉行。但經委員會於上 一 次會議 決定 ，得開秘密會議。 在 會議進行中，經主席或各該委員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得改開秘密會議。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人員，得請開秘密會議。	秘密會議與公開開會相關規定。
	第七條 各委員會之議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簡單多數決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	議決門檻。 本條刪除。
第6條 各委員會 會議後 應向大會提出報告，並由各委員會推派委員一人於大會發表。 各委員會之委員若對各該委員會之報告有不同意時，得於本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，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。	第八條 各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報告，並由各委員會推派委員一人於大會發表。 各委員會之委員若對各該委員會之報告有不同意時，得於本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，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。	將各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本就皆有之條文列於總則之中。
第7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，有與	第九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，有與	聯席會議相關規定。

<p>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，得由召集委員裁示召開聯席會議。</p>	<p>其他委員會相關聯者，除由大會決定交付聯席審查者外，得由召集委員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。</p>	
<p>第8條</p> <p>聯席會議，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並召集之。</p> <p>聯席會議之主席，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之。</p>	<p>第十條</p> <p>聯席會議，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之。</p> <p>聯席會議之主席，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之。</p>	<p>聯席會議相關規定。</p>
	<p>第十一條 大會交付各該委員會審議之議案，經送入委員會後至下次常務會議前五日未行審查者，得由秘書處提報程序委員會自各該委員會中抽出，排入大會議程，並加註「委員會未審查」字樣，視同完成審查。</p>	<p>防止委員會惡意不開會導致議會停擺。</p> <p>本條刪除。</p>
<p>第9條</p> <p>本會各該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十二條</p> <p>本會各該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
<p>第二章 常設委員會</p>	<p>第二章 常設委員會</p>	
	<p>第一節 財政委員會</p>	<p>節名刪除。</p>
<p>第10條</p> <p>財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審查財政、預算、決算、主計、審計及有關財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二、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經費之運用及相</p>	<p>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審查財政、預算、決算、主計、審計及有關財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。</p> <p>二、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經費之運用及相</p>	<p>原本的「預決算委員會」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自治會各機關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。其職責較為侷限，亦未有相關直接監督關係，爰此將財務部與本會有關財政、預算、決算、主計、審計</p>

會各部門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。	關事項。	等事項交由財務委員會監督。
	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所作成之提案，應送請大會通過。	將原預決算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修入。 本條刪除。
	第二節 學權及法制委員會	節名刪除。
第11條 法制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審查有關學生權益及有關學生權益部、選舉委員會、學術部、學生法院掌理事項之議案。 二、負責審查並監督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、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，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。	第十五條 本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審查有關學生權益及有關學生權益部、選舉委員會、學術部、學生法院掌理事項之議案。 二、負責審查並監督學生會法規有無遺漏、不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，提案加以修正或補漏。	法規委員會僅限定做法規上的審查，然而學權議題屬學生會歷來行政重中之重，議會亦時常要求說明與報告，則將法規委員會更名為「學權及法制委員會」使之不再單受限於法規；「各機關之行事與法規有無抵觸」實與監察委員會職能重疊，若已確抵觸法規，大可由監察委員會提出糾正或建議。
	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所作成之提案，應送請大會通過。	將原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修入。 本條刪除。
	第三節 文務委員會	節名刪除。
第12條 文務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審查活動、資訊、公關、宣傳、國際學生及有關活動部、資訊部、公關部、新聞部、國際事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。	第十七條 本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審查活動、資訊、公關、宣傳、國際學生及有關活動部、資訊部、公關部、新聞部、國際事務部掌理事項之議案。	監察委員會並不常召開，實際上也已多年未召開，實際上也是使常設委員會空轉原因之一，因此將其改為特種委員會，並增設文務委員會，重新分配學生會各部門受監督之委員會，使每一個部門都有相對應的監督委

		員會。
第13條 常務委員會所作成之提案，應送請大會通過。	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所作成之提案，應送請大會通過。	
第三章 特種委員會	第三章 特種委員會	
第一節 程序委員會	第一節 程序委員會	將原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14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議長、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組成之。	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學生議會議長、副議長及學生議會各常設委員會與特種委員會召集委員組成之。	將原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15條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由議長擔任之，副召集委員由副議長擔任之。	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各一名，召集委員由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之，副召集委員由學生議會副議長擔任之。	將原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16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 <u>二、</u> 審查秘書處所編擬之議事日程。 <u>二、</u> 審查各項提案之程序是否完備，以及提案內容是否為學生議會之職權。 <u>三、</u> 建議合併及分派提案。 <u>四、</u> 處理議會所交付之有關議事規則問題。	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 <u>一、修訂本組織規程並提送大會。</u> <u>二、審查學生議會秘書處所編擬之議事日程。</u> 三、審查各項提案之手續是否完備，以及提案內容是否為學生議會之職權。 <u>四、建議合併及分派提案。</u>	將原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 刪除第一款，其後款次遞移。

	五、處理議會所交付之有關議事規則問題。	
第17條 本委員會應於大會開會前七日內召開。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出列席人員。	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於 <u>學生議會</u> 大會開會前七日內召開。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出列席人員。	將原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18條 提案之學生議員或提案單位得派人列席說明。 提案之學生議員或提案單位若經本委員會要求，應列席說明。	第二十三條 提案之學生議員或提案單位得派人列席說明。 提案之學生議員或提案單位若經本委員會要求， <u>則</u> 應列席說明。	將原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19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	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 <u>本委員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三分之二議決。</u>	將原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20條 本委員會應於大會開會三日前審定該次大會之議事日程，否則應依秘書處所編擬者定之。	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於 <u>學生議會</u> 大會開會三日前審定該次大會之議事日程，否則應依秘書處所編擬者定之。	將原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二節 紀律委員會	第二節 紀律委員會	將原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21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議長、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組成之。	第二十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 <u>學生議會</u> 議長、副議長及 <u>學生議會</u> 各常設委員會 <u>正副</u> 召集	將原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
	委員組成之。	
第22條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由議長擔任之，副召集委員由副議長擔任之。	第二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各一名，召集委員由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之，副召集委員由學生議會副議長擔任之。	將原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23條 本委員會有下列職權： 一、審議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。 二、審議 <u>大會</u> 主席直接交付之懲戒案。	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有下列職權： 一、審議 <u>學生議會</u> 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。 二、審議 <u>學生議會</u> 主席直接交付之懲戒案。	將原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24條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懲戒案交付本委員會後七日內召開會議。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 <u>委員</u> 出席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應附具理由。	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懲戒案交付本委員會後七日內召開會議。 本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 <u>相關之學生議員</u> 出席。	將原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25條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，如本委員會委員 <u>為付懲戒人</u> ， <u>得列席會議</u> 。 本委員會委員自認不適宜處理某懲戒案時，得自行迴避。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職權時有偏頗之虞者，懲戒案當事	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審議 <u>之</u> 懲戒案，如與本委員會委員 <u>相關</u> ，則該委員 <u>不得出席本委員會</u> 會議。 本委員會委員 <u>本身</u> 自認不適宜處理某懲戒案時，得自行迴避。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職權時	將原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
<p>人得聲請該委員迴避。 如遇本條之情形致本委員會委員有缺額時，學生議會應另選出其他委員暫代其職。</p>	<p>有偏頗之虞者，懲戒案當事人得聲請該委員迴避。 如遇本條之情形致本委員會委員有缺額時，學生議會應另選出其他委員暫代其職。</p>	
<p>第26條 前條第三項之情形，懲戒案當事人得隨時釋明理由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，並由本委員會以合議裁定之。 前項裁定，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，但得向本委員會提出意見書說明。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，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，毋庸裁定，即應迴避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三項之情形，懲戒案當事人得隨時釋明理由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，並由本委員會以合議裁定之。 前項裁定，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，但得向本委員會提出意見書說明。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，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，毋庸裁定，即應迴避。</p>	<p>將原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</p>
<p>第27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本委員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三分之二議決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本委員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三分之二議決。</p>	<p>將原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</p>
<p>第28條 本委員會懲戒案得為下列之處分： 一、口頭道歉。 二、書面道歉。 三、停止出席學生議會各項會議一次至三次。 四、停止學生議員職權一</p>	<p>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懲戒案得為下列之處分： 一、口頭道歉。 二、書面道歉。 三、停止出席學生議會各項會議一次至三次。 四、停止學生議員職權一</p>	<p>將原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</p>

至三個月。 前項停止職權期間之效力範圍如下： 一、期間禁止進入學生議會辦公室。 二、期間不得行使專屬於學生議員之各項職權。	至三個月。 前項停止職權期間之效力範圍如下： 一、期間禁止進入學生議會辦公室。 二、期間不得行使專屬於學生議員之各項職權。	
第29條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之結論，應繪寫報告提請學生議會大會 <u>議決</u> 之。 前項之決議應註明理由並公佈之。	第三十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之結論，應繪寫報告提請學生議會大會 <u>決議</u> 之。 前項之決議應註明理由並公佈之。	將原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三節 監察委員會	第三節 監察委員會	將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30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學生議員互選組織之。	第三十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學生議員互選組織之。	將其組成方式更改為委員互選擔任。
第31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各一名，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之。	第三十六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各一名，由本委員會委員互選之。	將其正副召委更改為委員互選擔任。
第32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，監督學生自治會各級機關，並得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組織	第三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，監督學生自治會各級機關，並得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組織	將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
職權行使法」規定行使糾正權、糾舉權及彈劾提案權。	職權行使法」規定行使糾正權、糾舉權及彈劾提案權。	
第33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	第三十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 本委員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三分之二議決。	將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內容併入。
第34條 本委員會經召集委員之召集、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提議、應大會之要求、經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連署並附具理由，召開之。	第三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召集委員之召集、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提議、應大會之要求、經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連署並附具 召開 理由，召開之。	更設為特種委員會後，增加其召開條件之相關規定。使監察委員會得以因應需求召開。
第四章 附則	第四章 附則	
第35條 本規程經大會通過，學生議會公告後自 <u>一 一 五 年 二 月</u> 一日起實施。	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，學生議會公告後自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一日起實施。	

全文俟大會通過後整理。